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详见同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为避免投资者误解，现就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董事会决议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并未实际收到现金，实际实施分配尚需提交塔中矿业股东会进行决议。具体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以及后续实际现金红利汇出的时间尚无法确定。根据《会计准则》，本次塔中矿业实施分红，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的“应收股利”将增加相应金额，同时塔中矿业单体报表的“应付股利”也相应增加，合并报表时将抵消。截至2020年三季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应收股利”科目金额：121,851.83万元。因宣告分红，需要按塔国税法计缴红利税，对公司2020年度整体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塔中矿业现金红利分配实际执行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